

海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海法訴字第 111103001 號

訴願人 〇〇〇

住：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中央路 228 號 24 樓

訴願人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00296220 號處分，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 一、110 年 10 月 19 日 13 時許，訴願人所有並停泊於嘉義縣布袋遊艇碼頭之遊艇「〇〇〇一號」，因故起火燃燒，約於 14 時 38 分沉沒。消防單位撲滅火勢後，本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下稱第四岸巡隊）協助訴願人於 14 時 57 分完成佈放吸油棉索，以防止油污擴散。翌（20）日上午 6 時 53 分，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獲報前往查核，10 時許抵達現場發現有油泡自沉船處持續冒出至海面，爰予採樣檢驗，測得礦物性油質 53.9 毫克/公升，已逾「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之標準值 2.0 毫克/公升，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遂以訴願人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下稱海污法）第 31 條規定，依同法第 54 條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00296220 號函及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及環境教育 2 小時。
-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收受原處分後，不服而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自行政處分達到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口頭表示不服，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自表示不服起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

符合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已合法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轉送本會提起訴願，其訴願及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本會第六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為言詞辯論意旨：

- (一) 110 年 10 月 19 日係排定「OOO 一號」船艙內發電機查線工作，因不會產生廢油污水而有污染海域之虞，所以未先期佈放攔油索等，並未違反海污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
- (二) 由失火到沉船，訴願人委託之台灣公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布袋國際遊艇港（下稱公主遊艇公司）已代替其盡了採取措施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之義務。該公司業務副總 OOO 亦檢附事故報告，說明「本港人員 OOO、OOO 等人，騎乘水上摩托車，從事發當天到船上岸，拉起攔油索，隨著潮汐及拖吊船隻的範圍不斷調整封鎖線，直至船上岸為止，確保水域環境。」
- (三) 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與公主遊艇公司、康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爾生技公司）簽訂之「打撈移置水下技術服務」契約中已明定其工作範圍包括「移置全程負責安全並盡量保持殘骸現況完整及避免油污洩漏」，公主遊艇公司即負責以水上摩托車加強攔油索相關的機動佈置，康爾生技公司則下水強固船上機件，避免打撈時危及油箱跟機油箱而造成黑機油漏出，事實也證明港內並無油污污染。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及其代表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本會第六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為言詞辯論意旨略以：

- (一) 訴願人所屬「OOO 一號」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排定船隻機件保養，未依海污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有油泡自沉船處持續冒出至海面後，訴願人並未配合海巡單位佈放吸油棉，而係原處分機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請第四岸巡隊協助佈放吸油棉索，亦違反同條第 3 款規定。

- (二) 環保局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至事故現場發現確有油泡自沉船處持續冒出至海面，經採樣檢驗測得礦物性油質 53.9 毫克/公升，已逾「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之標準值 2.0 毫克/公升，本案油品洩漏行為已違反海污法第 31 條規定。
- (三) 訴願人係因為出險需要評估時間，才會延後決定船體打撈上岸之方式，並非怕傷及船體引發更大污染。
- (四) 110 年 10 月 19 日發生沉船事故時，訴願人人在新北市，若要求其立即做減輕等防止污染措施，屬期待不可能。惟訴願人於同年月 20 日至 23 日打撈過程中，對於海污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所要求之作為義務仍然做得不夠，違反該款規定。

理 由

- 一、海污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及清艙，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三、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殘餘物及有害物質排洩入海。」第 54 條規定「違反第 30 條或第 31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二、查「OOO 一號」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 13 時許，於排定船艙內發電機查線工作時因故起火燃燒，並約於 14 時 38 分沉沒，復於翌

(20)日上午10時許，經查獲有油泡自沉船處持續冒出至海面，採樣檢驗測得礦物性油質已逾「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之標準值2.0毫克/公升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爭議之部分在於訴願人進行打撈「OOO一號」作業有污染海域之虞時，有無採取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排洩入海之相關措施及作為。

三、次查「OOO一號」沉沒後2天(110年10月21日)，訴願人即與公主遊艇公司、康爾生技公司簽訂「打撈移置水下技術服務」契約，其工作範圍包括「移置全程負責安全並盡量保持殘骸現況完整及避免油污洩漏」，公主遊艇公司即依約於簽約當日下午以水上摩托車加強攔油索相關的機動佈置，此有「打撈移置水下技術服務」契約書影本、110年10月21日line截圖照片2張在卷可稽，亦有公主遊艇公司業務副總OOO出具之「OOO船舶事故報告」記載「本港人員OOO、OOO等人，騎乘水上摩托車，從事發當天到船上岸，拉起攔油索，隨著潮汐及拖吊船隻的範圍不斷調整封鎖線，直至船上岸為止，確保水域環境。」、「案發第二天隨即派3艘作業船進入本港拖船，因船底卡在沙底，O先生擔心強行拖船會導致底層破裂後要求停工，要求作業船家船底加裝浮碰，之後順利拖至上岸。」足證訴願人應有請公主遊艇公司自打撈日110年10月21日佈設攔油索，且於拖船時加裝浮碰措施。

四、原處分機關代理人於111年8月19日本會第六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為言詞辯論時，主張訴願人於110年10月20日至23日打撈過程中，對於海污法第31條第3款規定所要求之作為義務仍然做得不夠，卻未具體說明訴願人在採取前點所述相關海污防治作為後，究竟還有哪裡做不夠？怎樣又才算足夠？且對於110年10月20日上午10時許發現有油泡自沉船處持續冒出至海面

之洩漏行為，究係沉船所致？抑或打撈所致？亦未有相關論述與佐證。凡此未臻明確之處，均已影響訴願人是否違反海污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之判斷，容有究明之必要。爰原處分有關海污法之部分應予撤銷，而有關令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之部分，即不符合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之要件，應併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重行查明、釐清相關事實及如何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旨。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美伍

委員 沈建中

委員 許啟業

委員 宋欣真

委員 賴恆盈

委員 李淑如

委員 劉嘉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李 仲 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